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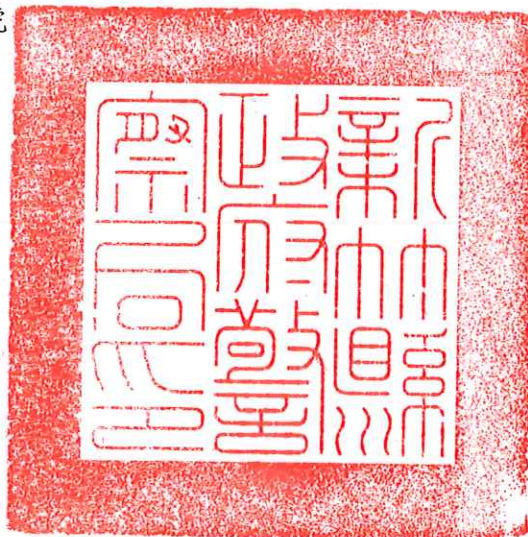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交字第114480072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局長 宣介慈